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10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相关人士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伏燕	职工监事	2020.5.7	4,040	0	卖出
周景晖	伏燕之配偶	2020.3.11	1,700	1,700	买入
		2020.4.17	4,500	6,200	买入
		2020.4.21	900	5,300	卖出
		2020.4.24	1,000	6,300	买入
		2020.5.6	3,100	3,200	卖出
		2020.5.7	3,200	0	卖出
孙应香	伏燕母亲	2020.4.10	10,700	10,700	买入
		2020.4.14	300	11,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2020.4.17	8,000	19,000	买入
		2020.4.27	12,300	6,700	卖出
		2020.5.6	6,700	0	卖出
钱秋洪	钱玮（总裁助理）父亲	2020.4.21	1,000	2,000	卖出
徐月琴	钱玮母亲	2020.3.18	220	500	卖出
		2020.3.19	300	800	买入
		2020.3.31	200	600	卖出
		2020.4.2	200	800	买入
		2020.4.2	200	600	卖出

2、标的公司相关人士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赵惠	高勇（标的公司监事） 配偶	2020.9.10	9,000	9,000	买入

3、交易对方相关人士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臧正存	张亚钧（无锡交通集团纪委书记）父亲	2020.3.10	12,000	12,000	买入
		2002.3.12	3,000	15,000	买入
		2020.3.13	8,400	23,400	买入
		2020.3.13	5,400	18,000	卖出
		2020.3.23	2,000	20,000	买入
		2020.3.24	2,000	18,000	卖出
		2020.3.25	2,000	20,000	买入
		2020.3.26	10,000	10,000	卖出
		2020.3.27	1,200	11,200	买入
		2020.3.27	3,200	8,000	卖出
		2020.3.30	5,000	3,0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2020.4.3	3000	0	卖出
芦方强	邢晓欢（无锡交通集团项目组 成员）配偶	2020.7.29	13,500	0	卖出
		2020.9.9	600	600	买入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招商证 券	上市公司 财务顾问	2020/5/11	1,800.00	1,800.00	买入
		2020/5/12	600.00	2,400.00	买入
		2020/5/13	1,600.00	4,000.00	买入
		2020/5/14	700.00	3,300.00	卖出
		2020/5/15	200.00	3,500.00	买入
		2020/5/18	600.00	2,900.00	卖出
		2020/5/19	700.00	3,600.00	买入
		2020/5/20	300.00	3,300.00	卖出
		2020/5/21	1,100.00	2,200.00	卖出
		2020/5/22	600.00	1,600.00	卖出
		2020/5/25	100.00	1,700.00	买入
		2020/5/27	1,600.00	100.00	卖出
		2020/6/1	100.00	0.00	卖出
		2020/6/23	1,300.00	1,300.00	买入
		2020/6/24	1,300.00	0.00	卖出
2020/7/3	100.00	100.00	买入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2020/7/3	50.00	150.00	分红
		2020/7/6	700.00	850.00	买入
		2020/7/8	100.00	950.00	买入
		2020/7/8	700.00	250.00	卖出
		2020/7/9	100.00	150.00	卖出
		2020/7/10	100.00	50.00	卖出
		2020/7/17	50.00	0.00	卖出
		2020/7/22	2,500.00	2,500.00	买入
		2020/7/23	2,400.00	4,900.00	买入
		2020/7/23	2,400.00	2,500.00	卖出
		2020/7/27	2,400.00	100.00	卖出
		2020/7/28	13,300.00	13,400.00	买入
		2020/7/29	3,500.00	16,900.00	买入
		2020/7/31	13,300.00	3,600.00	卖出
		2020/8/3	3,500.00	100.00	卖出
		2020/8/11	3,600.00	3,700.00	买入
		2020/8/11	100.00	3,600.00	卖出
		2020/8/12	1,600.00	5,200.00	买入
		2020/8/12	1,600.00	3,600.00	卖出
		2020/8/13	3,500.00	7,100.00	买入
		2020/8/13	3,500.00	3,600.00	卖出
		2020/8/14	2,300.00	5,900.00	买入
		2020/8/17	400.00	6,300.00	买入
		2020/8/17	400.00	5,900.00	卖出
		2020/8/18	2,400.00	8,300.00	买入
		2020/8/18	300.00	8,000.00	卖出
		2020/8/19	500.00	8,500.00	买入
		2020/8/19	6,300.00	2,200.00	卖出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2020/8/20	400.00	2,600.00	买入
		2020/8/20	400.00	2,200.00	卖出
		2020/8/21	2,100.00	100.00	卖出
		2020/8/24	8,100.00	8,200.00	买入
		2020/8/24	100.00	8,100.00	卖出
		2020/8/25	400.00	8,500.00	买入
		2020/8/25	400.00	8,100.00	卖出
		2020/9/9	8,000.00	100.00	卖出
		2020/9/21	11,900.00	12,000.00	买入
		2020/9/24	11,900.00	100.00	卖出
		2020/10/20	1,300.00	1,400.00	买入
		2020/10/26	2,800.00	4,200.00	买入
		2020/10/27	600.00	3,600.00	卖出
		2020/10/29	3,800.00	7,400.00	买入
		2020/10/30	1,200.00	6,200.00	卖出
		2020/11/2	6,200.00	0.00	卖出
		2020/11/6	2,800.00	2,800.00	买入
		2020/11/10	2,900.00	5,700.00	买入
		2020/11/11	900.00	4,800.00	卖出
		2020/11/16	1,800.00	3,000.00	卖出
		2020/11/18	900.00	2,100.00	卖出
		2020/11/19	2,900.00	5,000.00	买入
		2020/11/23	1,700.00	6,700.00	买入
		2020/11/24	400.00	6,300.00	卖出
		2020/11/25	2,800.00	3,500.00	卖出
		2020/11/26	1,700.00	1,800.00	卖出
		2020/11/27	5,700.00	7,500.00	买入
		2020/12/2	1,700.00	5,800.00	卖出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卖出
		2020/12/4	1,700.00	4,100.00	卖出
		2020/12/7	2,400.00	1,700.00	卖出
		2020/12/8	1,700.00	0.00	卖出

（三）股票买卖情况核查及说明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如下：

1、伏燕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中设股份的监事，买卖中设股份股票时尚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景晖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中设股份监事伏燕之配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孙应香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中设股份监事伏燕之母亲，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钱秋洪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中设股份总裁助理钱玮之父亲，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徐月琴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中设股份总裁助理钱玮之母亲，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

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赵惠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勇之配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臧正存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张亚钧之父亲，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芦方强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邢晓欢之配偶，

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中设股份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中设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中设股份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作出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开展资管、自营、融资融券业务等买卖中设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设股份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买卖中设股份股票、泄露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行为。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在中设股份股票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在自查区间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设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保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